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6.1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6.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光函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